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继续执行《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交易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淄政发〔2026〕1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规范全市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，保障住房困难家庭合法权益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继续执行《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办法》（淄政发〔2021〕2号），登记号为 ZBCR—2026—0010001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